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7-003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00万元左右。

(三)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843万元。

(二)每股收益:-0.801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子公司较高毛利项目(青林湾8期)的竣工交付,实现营业收入17.7亿元,该项目毛利率约57%;

(二)全资子公司天一广场部分国有土地被收回获得补偿7,774万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16-011、2016-038号公告《宁波富达关于天一广场部分国有土地被收回并获补偿的公告》;

(三)经减值测试,需对“维拉项目”、“东城名苑项目”以及“江湾城项目”计提和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约1.4亿元左右,影响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亿元左右;

上年亏损主要因“依云郡项目”、“江湾城项目”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17亿元,从而影响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7亿元。

四、其他有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6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7-003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16年第四季度产量销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发布了2016年第四季度煤炭产量、销量,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吨

		第四季度			全年		
		2016年	2015年	增减幅	2016年	2015年	增减幅
商品煤产量	全部	5,521	4,412	25%	19,808	18,590	7%
	权益	4,506	3,709	21%	15,986	15,256	5%
商品煤销量	权益	6,179	4,959	25%	19,305	17,811	8%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兖煤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asx.com.au/asx/statistics)发布的报告全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7-001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299.89万元—71,603.8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5%—35%。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039.9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6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度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洞藏系列等中高档白酒销售收入的增加及公司内部预算管理和价格管理加强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1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曹积生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曹积生	是	13,000,000	2015-12-24	2016-12-2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4%
合 计	——	13,000,000	——	——	——	8.14%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曹积生	是	11,190,000	2017-01-18	2018-01-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1%
合 计	——	11,190,000	——	——	——	7.01%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9,641,0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3,516,139股)的47.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2,85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4%。

二、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7-019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8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492,710,4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46,290,16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与2016年12月28日出具会师报字[2016]第610954号《验资报告》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与浙江仙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以下简称“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丁方”)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 “《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1207051129201311555	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通过乙方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00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及年产1300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甲方负责确保乙方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账号为1207051129201311555,截至2017年1月1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年产2300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及年产1300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三、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五、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康、崔海峰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丙方按月(每月3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七、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和乙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乙方及丁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十、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7-00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向郑明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6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郑明钗发行 38,181,818 股股份、向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6,465,419 股股份、向傅重阳发行16,165,760 股股份、向陈海明发行 15,550,638 股股份、向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发行 15,224,35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248,2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止,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于2016年5月30日完成办理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手续,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二、公司向郑明钗等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三、公司已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新增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609,899,995元增加至701,487,983元。

四、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248,2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尚未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7-005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八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德发”)近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投资标的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182天增利标准第268期对公02款	8,700	4.40%	182天(2017年1月17日至2017年7月18日)	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金融产品或投资组合。(不含风险投资)
北京爱德发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4号	10,000	4.20%	180天(2017年1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不含风险投资)

1、 投资收益支付

1.1 以上民生银行、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一次性兑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如有)。

1.2 投资期限届满后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公司与民生银行及浦发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3、 风险提示

3.1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3.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3 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持有期限将相应延长。

3.4 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3.5 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4、 应对措施

4.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10,000	2016年1月20日 2016-002	已到期
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4,000	2016年1月28日 2016-003	已到期
3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186天安赢第089期对公款	10,000(超募资金)	2016年3月7日 2016-007	已到期
4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182天安赢第093期对公款	19,500(超募资金)	2016年4月2日 2016-009	已到期
5	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超募资金)	2016年4月16日 2016-010	已到期
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321期	8,300(超募资金)	2016年5月6日 2016-026	已到期
7	公司	浦发银行现金管理2号	10,400	2016年5月13日 2016-027	已到期
8	北京爱德发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4号	6,000	2016年5月31日 2016-029	已到期
9	东莞漫步者	招商银行日益月鑫理财计划B款	2,000	2016年5月31日 2016-029	已到期
10	东莞利发爱尔	招商银行日益月鑫理财计划B款	600	2016年5月31日 2016-029	已到期
11	公司	民生银行半年增利理财产品第235期对公款	27,000	2016年5月31日 2016-029	已到期
12	公司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6号	5,500	2016年7月6日 2016-032	未到期
13	北京爱德发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4号	5,000	2016年7月6日 2016-032	已到期
14	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超募资金)	2016年7月6日 2016-032	已到期
15	北京爱德发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4号	10,000	2016年9月8日 2016-045	已到期
16	公司	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超募资金)	2016年9月8日 2016-046	未到期
17	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日益月鑫理财计划	800	2016年10月13日 2016-048	已到期
18	东莞利发爱尔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日益月鑫理财计划	500	2016年10月13日 2016-048	已到期
19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6,000	2016年10月13日 2016-048	未到期
20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4,000	2016年10月13日 2016-048	未到期
21	公司	民生银行结构存款D-1款	24,300(超募资金)	2016年10月13日 2016-049	未到期
22	公司	招商银行日益月鑫理财计划B款	800	2016年12月3日 2016-052	已到期
23	东莞数码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日益月鑫理财计划	110	2016年12月3日 2016-052	已到期
24	北京爱德发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181天增利标准第260期对公05款	10,000	2016年12月3日 2016-052	未到期
25	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3,500	2016年12月3日 2016-052	未到期
26	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10,000	2016年12月3日 2016-052	未到期
27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217天增利标准第261期对公04款(区域定制)	17,000	2016年12月3日 2016-052	未到期
28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7,000	2017年1月7日 2017-004	未到期
29	北京爱德发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3号	7,000	2017年1月7日 2017-004	未到期
30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A款	9,000	2017年1月7日 2017-004	已赎回8,700万其余未到期
31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B款	4,500	2017年1月7日 2017-004	未到期

四、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7-005】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20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本次公司签订的系列协议需由公司和相关方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其中,公司与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越野一族体育赛事(北京)有限公司与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签订《“赛车星球”战略合作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与嘉倍德(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签订的《设立并购基金协议书》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3、公司与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野一族”)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会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顾地科技,股票代码:002694)自 2017年0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已于2017年01月16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相关方达成下列协议:

一、2017年1月18日,公司与嘉倍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野一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公司利用现有的上市公司资本平台,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投入资金及其他资源,与越野一族共同开发、运营知名国际汽车赛事中国区比赛。越野一族近日已与相关各方签署关于以下国际汽车赛事的投资备忘录:(中国-俄罗斯)丝绸之路拉力赛(Silk Way)、美国SST超级皮卡场地赛(Stadium Super Trucks)、美国雷神之锤挑战赛(King of the Hammers),马来西亚RFC国际雨林挑战赛等汽车赛事,并拟将上述赛事全权授权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执行,具体运营规则根据具体汽车赛事项目另行协商。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提升举办世界知名汽车赛事的影响力,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合作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2017年1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越野一族体育赛事(北京)有限公司与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体育”)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赛车星球”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本并购基金由公司与嘉倍德资本共同出资和募集设立,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约人民币30亿元。嘉倍德资本作为GP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劣后分配投资人(LP),出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和嘉倍德资本负责募集剩余金额24.95亿元人民币。募集对象为优先分配投资人或者是平层有限合伙人。本并购基金将以股权投资为纽带,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和多种资本运作方式,整合公司、越野一族在体育旅游领域的技术、人才、研发、营销、管理等资源,在提高并购整合效率的同时,分享金融资本与实体经济融合所带来的利益,为投资人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本框架协议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三、2017年1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越野一族体育赛事(北京)有限公司与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体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本并购基金由公司与嘉倍德资本共同出资和募集设立,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约人民币30亿元。嘉倍德资本作为GP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劣后分配投资人(LP),出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和嘉倍德资本负责募集剩余金额24.95亿元人民币。募集对象为优先分配投资人或者是平层有限合伙人。本并购基金将以股权投资为纽带,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和多种资本运作方式,整合公司、越野一族在体育旅游领域的技术、人才、研发、营销、管理等资源,在提高并购整合效率的同时,分享金融资本与实体经济融合所带来的利益,为投资人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本框架协议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嘉倍德(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北京海淀区远大路39号1号楼632室

3、法定代表人:徐靓

4、股权结构:于人骅80%、徐靓20%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5年5月8日

7、营业期限:2015年5月8日至2035年5月7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826911XL

9、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10、登记备案情况: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嘉倍德资本承诺,并购基金设立后将严格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程序在后续进展中分阶段披露。

三、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1、名称:顾地科技嘉倍德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普通合伙人:嘉倍德(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认缴出资总额:约人民币30亿元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嘉倍德资本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公司除拟委派两名高管在基金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之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在基金任职。

截至目前,并购基金尚未成立,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正在洽谈当中,尚未发现嘉倍德资本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经查询,嘉倍德资本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事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设立目的

本并购基金将以股权投资为纽带,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及其他多种资本运作方式,整合顾地科技、越野一族在体育旅游领域的技术、人才、研发、营销、管理等资源,在提高并购整合效率的同时,分享金融资本与实体经济融合所带来的利益,为投资人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基金名称、基金规模、组织形式

基金名称暂定为“顾地科技嘉倍德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本并购基金名称由公司与嘉倍德资本共同出资和募集设立,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约人民币30亿元。

本并购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嘉倍德资本。

(三)基金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1.出资结构

嘉倍德资本作为 GP 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

顾地科技作为本基金的劣后分配投资人(LP),出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

顾地科技和嘉倍德资本负责募集剩余金额24.95亿元人民币。投入资金及其他资源,与越野一族在体育旅游领域的技术、人才、研发、营销、管理等资源,在提高并购整合效率的同时,分享金融资本与实体经济融合所带来的利益,为投资人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此次基金份额认购。

2.募资到账管理

本基金募集采用一次认购,分期到账的方式,即每位合伙人于本并购基金募资截止日前,承诺认缴出资,并于本并购基金设立之日起10 日内,一次性将认缴出资的15%划拨至指定的资金管理账户,该笔金额将作为本并购基金前期投资资金;若前述投资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前述投资资金不足以完成对某个投资项目的投资,则自收到普通合伙人(GP)出具的《后续资金认缴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全体有限合伙人(LP)以其在本并购基金所占认缴出资的比例,缴付后续资金。

(四)存续期限及退出机制

本并购基金采用有限合伙方式运作,基金存续期限为 5 年(3+2 模式,即前3 年是投资期,后 2 年是退出期)。存续期限届满前一年内,全体合伙人投票表决是否延长本并购基金存续期限,存续期限可延续五次,每次最长一年。如本并购基金运作良好,双方可持续构建后续系列化的合资基金,或者增加本基金的规模。

本并购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以并购方式退出为主,包括由顾地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回购退出、出售给其他公司或以 IPO 方式退出。在符合公允性及同等条件的前提下,投资项目可优先被顾地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回购退出。

截至目前,并购基金尚未形成投资具体规划,未来合作投资事项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若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并购基金将遵循“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顾地科技具有优先购买权”的原则处理。

(五)投资方向及会计核算方式

并购基金的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的体育赛事、旅游文化、旅游消费及其周边衍生产品等相关领域的企业股权或项目。

并购基金的会计核算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

(六)基金投资策略

1.并购基金投资时尽可能选择能取得控股权的投资项目。

2.基金投资限制:

(1)不得投资于其他类型的股权投资基金或者并购基金;

(2)不得对外提供资金、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

(3)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证券投资基金、金融衍生品等投资;

(4)不得从外部借款进行投资(银行配套并购贷款除外);

(5)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6)不得开展可能导致顾地科技违反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3.现金管理:对于分期注入至并购基金的资金,在未使用期间,允许购买货币基金、协议存款、保本性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的收益产品,降低资金沉淀成本。

(七)基金治理

本并购基金由嘉倍德资本担任管理人、普通合伙人(GP)。本并购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投资项目的方案、退出等相关事宜,由5名委员组成。 其中顾地科技委派 2 名,嘉倍德资本委派 2 名,其他出资人推举 1 名。

(八)基金管理费及基金分成初步原则

在投资期内,并购基金按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退出期内,按全体有限合伙人截至每个支付日尚未退出的剩余投资项目成本的 1.5%/年支付管理费。

管理费不包括合伙企业本身支出的费用,如合伙企业的年度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合伙企业合伙出资额转让见证费、变更登记的费用,召开合伙人大会费用,合伙企业清算,解散费用等。

基金分成初步原则:如并购基金投资收益(扣除管理费后)不到年化8%,则LP获得全部投资收益;如合伙企业投资收益超过8%,则超过8%部分的投资收益,按照20/80分成原则,嘉倍德资本提取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LP获得剩余收益。

(九)基金投资决策

依据前述本并购基金设立的目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将授权投资管理团队制定具体可实施的并购规划,并依据该并购规划寻找合适的并购标的,从事项目尽职调查、论证项目可行性、达成并购交易、拟定退出方案及交易实施。

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采取投票表决,每名委员1 票,同票同权,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决策事项须3票以上(含3票)通过方可生效。顾地科技无一票否决权。

六、设立并购基金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双方的资源优化整合,借助嘉倍德资本在股权投资领域的丰富经验及专业能力,将有效增加公司并购项目的储备,提升并购效率,并直接促进公司更好地把握新兴产业高速发展机遇,实现自身并购扩张和产业整合的战略目标。

2、设立该并购基金将有利于消除或提前化解公司并购项目前期的决策风险、财务风险、行业风险等各种或有风险,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存在的风险

1、合作双方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达成共识,但由于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设立的并购基金存在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使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并购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并购实施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文化融合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建立科学有效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持续完善投资决策管理流程,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